

上櫃股票代碼：626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附件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5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23
附件七：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件十：公司章程.....	43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討論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0~11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2頁。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0年10月19日發行國內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截至101年4月30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656,700,000元整。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10~11及13~29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為 NT\$692,210,303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69,221,030 元，其餘額 NT\$622,989,273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906,592,73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529,582,00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596,338,494 元，保留 NT\$933,243,509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紅利 NT\$585,689,594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5.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二)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30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31~40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第一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第一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本條新增。</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u>前述一至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每筆交易金額。</u> 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規模，擬以盈餘 NT\$10,648,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64,89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3.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 5.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6.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5 席、監察人 3 席。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任期三年。

4.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獨立董事 2 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姚德彰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0
劉增豐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博士班	交通大學教授	0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100 年度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八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總計稅後獲利達 6.922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6.68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持續開發出多款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如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下，持續的成長，為公司挹助貢獻業績。總而言之，在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0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肯定。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與國際大廠美商惠瑞捷(Verigy)共同推廣半導體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

(Non-volatile)記憶體、MCU、RF 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 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LED 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彌增，持續地完成擴充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產能，也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IC 分類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並行測試，並導入量產，另研發出 IC 分類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以提昇代工測試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LED 後段生產設備、AOI 設備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研發出 LED Dispenser(點膠機)、LED 料帶包裝機、LED 測試分選機，可應用於 LED 產品封裝生產，此類設備在效率上領先它廠牌，具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將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並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常先

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691 仟元及 187,62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18%及 3.19%，其有關之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697 仟元及 8,18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59%及 0.8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四-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62,354	17	\$	768,49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30,000	3	\$	138,75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71,883	11		100,131	2	2120	應付票據		151	-		2,03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78,033	3		463,551	8	2140	應付帳款		197,271	3		165,311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53,665	1		53,382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00,500	2		19,83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582,749	9		646,239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14,803	-		78,921	1
115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81,036	4		333,656	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二)		38,601	-		88,459	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 及 十七)		119,461	2		-	-
1178	其他應收款		2,136	-		1,437	-	2271			18,321	-		40,965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38,776	5		262,950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9,043	-		17,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1,543</u>	<u>14</u>		<u>779,469</u>	<u>13</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50,000	4		353,758	6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6,166	1		33,396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及十六)		-	-		87,37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33,406</u>	<u>51</u>		<u>2,789,760</u>	<u>47</u>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u>945,926</u>	<u>14</u>		<u>607,752</u>	<u>10</u>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九及十)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45,926</u>	<u>14</u>		<u>695,131</u>	<u>12</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1,217	5		314,701	6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05	3		251,419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2,982	-		23,29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0	-		13,540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6,600	-		6,4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540,562</u>	<u>8</u>		<u>579,660</u>	<u>10</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55,930</u>	<u>1</u>		<u>48,872</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5,512</u>	<u>1</u>		<u>78,569</u>	<u>1</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992,981</u>	<u>29</u>		<u>1,553,169</u>	<u>26</u>
1501	土 地		38,600	1		38,600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716,488	11		687,352	12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50,000 仟 股； 發行—一〇〇年 106,489 仟股，九十九 年 97,895 仟股		<u>1,064,890</u>	<u>16</u>		<u>978,949</u>	<u>17</u>
1531	機器設備		3,468,270	51		3,007,737	51		資本公積						
1545	研發設備		18,873	-		24,79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42,001	20		812,501	14
1551								3260	長期投資		2,443	-		6,392	-
	運輸設備		4,141	-		4,366	-	3270	合併溢額		89,710	1		89,710	2
1561								3271	員工認股權		15,948	-		15,948	-
	生財設備		1,930	-		2,712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u>56,824</u>	<u>1</u>		<u>8,225</u>	-
1631	租賃改良		21,838	-		11,040	-		保留盈餘		<u>1,506,926</u>	<u>22</u>		<u>932,776</u>	<u>16</u>
1681	其他設備		80,162	1		76,49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609	6		343,629	6
15X1	成本合計		4,350,302	64		3,853,091	6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98,803</u>	<u>24</u>		<u>1,478,048</u>	<u>25</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53,625	33		1,801,680	3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024,412</u>	<u>30</u>		<u>1,821,677</u>	<u>31</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4,778	5		57,43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441,455</u>	<u>36</u>		<u>2,108,847</u>	<u>36</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4	-	(7,869)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u>16,152</u>	<u>-</u>		<u>34,380</u>	<u>1</u>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161,377</u>	<u>3</u>		<u>603,421</u>	<u>10</u>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72,501</u>	<u>3</u>		<u>595,552</u>	<u>10</u>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191,977	3		227,54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768,729</u>	<u>71</u>		<u>4,328,954</u>	<u>74</u>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111,089	2		114,18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761,710</u>	<u>100</u>		<u>\$ 5,882,123</u>	<u>100</u>
1830	遞延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462	-		4,172	-								
1820	存出保證金		852	-		1,04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一)		9,494	-		8,32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4,261	-		14,2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30,135</u>	<u>5</u>		<u>369,476</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61,710</u>	<u>100</u>		<u>\$ 5,882,1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2,794,786		\$2,960,027	
4170	<u>2,659</u>		<u>11,250</u>	
4100	2,792,127	100	2,948,777	100
5110	<u>1,705,098</u>	<u>61</u>	<u>1,672,363</u>	<u>57</u>
5910	1,087,029	39	1,276,414	43
5920	(<u>203</u>)	-	-	-
	<u>1,086,826</u>	<u>39</u>	<u>1,276,41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31,530	1	40,211	1
6200	104,127	4	90,791	3
6300	<u>231,404</u>	<u>8</u>	<u>212,868</u>	<u>7</u>
6000	<u>367,061</u>	<u>13</u>	<u>343,870</u>	<u>11</u>
6900	<u>719,765</u>	<u>26</u>	<u>932,54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51,449	2	43,216	2
7122	25,774	1	12,066	-
7140	14,843	1	41,358	1
7110	6,869	-	2,0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6,694	-	\$ 40,698	1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6,38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附註二及五)	1,752	-	1,02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九)	-	-	92	-
7480	其他 (附註二三)	<u>21,602</u>	<u>1</u>	<u>12,555</u>	<u>1</u>
7100	合計	<u>135,366</u>	<u>5</u>	<u>153,043</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十六)	27,103	1	47,330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	14,474	1	23,156	1
7620	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 (附註十三及十四)	10,834	1	11,6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10,142	-	4,676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九)	1,335	-	-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	36,552	1
7880	其他	<u>1,011</u>	<u>-</u>	<u>66</u>	<u>-</u>
7500	合計	<u>64,899</u>	<u>3</u>	<u>123,42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790,232	28	962,161	3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u>98,022</u>	<u>3</u>	<u>142,354</u>	<u>5</u>
9600	純益	<u>\$ 692,210</u>	<u>25</u>	<u>\$ 819,807</u>	<u>28</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63</u>	<u>\$ 6.68</u>	<u>\$ 9.91</u>	<u>\$ 8.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2</u>	<u>\$ 6.41</u>	<u>\$ 9.39</u>	<u>\$ 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4,655	\$ 946,546	\$ 651,490	\$ -	\$ 89,710	\$ 15,948	\$ 8,225	\$ 305,500	\$ 989,799	(\$ 2,291)	\$ 156,624	\$3,161,5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129	(38,129)	-	-	-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946	9,465	-	-	-	-	-	-	(9,465)	-	-	-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	-	-	-	(283,964)	-	-	(283,96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4	22,938	161,011	-	-	-	-	-	-	-	-	183,94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819,807	-	-	819,80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6,392	-	-	-	-	-	-	-	6,39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5,578)	-	(5,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46,797	446,79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895	978,949	812,501	6,392	89,710	15,948	8,225	343,629	1,478,048	(7,869)	603,421	4,328,95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1,980	(81,980)	-	-	-
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	-	-	-	-	-	-	-	(489,475)	-	-	(489,4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9	9,789	(9,789)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15	76,152	539,289	-	-	-	(5,391)	-	-	-	-	610,05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53,990	-	-	-	-	53,99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692,210	-	-	692,21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3,949)	-	-	-	-	-	-	-	(3,94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8,993	-	18,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42,044)	(442,04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489	\$1,064,890	\$1,342,001	\$ 2,443	\$ 89,710	\$ 15,948	\$ 56,824	\$ 425,609	\$1,598,803	\$ 11,124	\$ 161,377	\$4,768,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692,210	\$ 819,807
折舊	511,771	440,448
攤銷	20,323	20,253
呆帳損失	1,673	3,0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03	47,3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52)	(1,024)
處分投資利益	(14,843)	(41,3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448	(36,02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2,193	22,3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335	(92)
遞延所得稅	7,753	(2,4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69,940)	204,522
應收票據	(283)	(13,537)
應收帳款	61,817	(147,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58	(21,940)
其他應收款	(699)	56,529
存貨	(75,826)	(155,709)
其他流動資產	(12,770)	(1,112)
應付票據	(1,880)	566
應付帳款	31,960	25,27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787	(25,766)
應付所得稅	(64,118)	39,058
應付費用	(57,620)	135,514
其他流動負債	(13,976)	6,7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	(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412</u>	<u>1,374,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6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0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8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489)	(195,26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0,608	-
購置固定資產	(788,729)	(603,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2,628	\$ 45,896
閒置資產增加	-	(1,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	828
遞延資產增加	(385)	(4,93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03,706</u>	<u>(329,46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1,526)</u>	<u>(1,043,3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248	121,6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發放現金股利	<u>(489,475)</u>	<u>(283,96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1,973</u>	<u>(162,27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3,859	168,8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8,495</u>	<u>599,64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2,354</u>	<u>\$ 768,4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27</u>	<u>\$ 690</u>
支付所得稅	<u>\$ 154,387</u>	<u>\$ 105,791</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54,941	\$ 605,371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u>(66,212)</u>	<u>(2,294)</u>
	<u>\$ 788,729</u>	<u>\$ 603,0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17,325</u>	<u>\$ 88,161</u>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45,150</u>	<u>\$ -</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 15,76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25,700</u>	<u>\$ 153,00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u>\$ 114,482</u>	<u>\$ -</u>
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119,461</u>	<u>\$ -</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9,78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90,677 仟元，佔九十九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8,452 仟元及 854,72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28%。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79,69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其有關之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損失為 179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六-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67,425	19	\$ 994,69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30,000	4	\$ 138,75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71,883	11	100,131	2	2120	應付票據	151	-	180,77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及十)	178,033	3	463,551	7	2140	應付帳款	197,884	3	215,768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53,665	1	53,821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00,500	2	91,33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594,404	9	777,483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14,803	-	86,49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三)	38,601	1	82,78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82,408	4	389,232	6
1178	其他應收款	2,219	-	12,170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 及十七)	119,461	2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39,300	5	856,796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6,740	-	276,85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9,043	-	26,5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1,947	15	1,379,205	2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50,000	4	353,758	5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7,269	1	80,580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及十六)	-	-	87,37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1,842	54	3,802,363	58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945,926	14	607,752	9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九及十)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45,926	14	695,131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691	1	-	-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05	3	251,419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2,982	-	26,13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0	-	16,085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6,600	-	6,41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9,036	4	267,504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582	-	32,54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2XXX	負債合計	1,947,455	29	2,106,880	32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1501	土 地	38,600	1	38,60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50,000 仟 股 ；發行—一〇〇年 106,489 仟股，九十九 年 97,895 仟股	1,064,890	16	978,949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716,488	11	687,352	1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655,206	54	3,076,954	4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42,001	20	812,501	12
1545	研發設備	18,873	-	26,038	-	3260	長期投資	2,443	-	6,392	-
1551	運輸設備	4,180	-	5,143	-	3270	合併溢額	89,710	1	89,710	2
1561	生財設備	3,218	-	7,255	-	3271	員工認股權	15,948	-	15,948	-
1631	租賃改良	21,838	-	11,040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6,824	1	8,225	-
1681	其他設備	81,505	1	78,470	1		資本公積合計	1,506,926	22	932,776	14
15X1	成本合計	4,539,908	67	3,930,852	6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377,472	35	1,894,997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609	6	343,62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6,113	5	23,4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8,803	24	1,478,048	2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508,549	37	2,059,331	3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24,412	30	1,821,677	2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6,580	-	96,37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4	-	(7,869)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191,977	3	227,543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61,377	3	603,421	9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111,089	2	114,182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2,501	3	595,552	9
1830	遞延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504	-	6,49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768,729	71	4,328,954	65
1820	存出保證金	852	-	8,771	-	3610	少數股權	-	-	169,934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一)	9,494	-	8,48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16,184	100	\$ 6,605,768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4,261	-	14,209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5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0,177	5	380,197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16,184	100	\$ 6,605,7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056,410	\$3,111,7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665</u>	<u>11,56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3,053,745	3,100,1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三）	<u>1,870,157</u>	<u>1,767,650</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1,183,588</u>	<u>1,332,49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54,996	56,653	2
6200	管理費用	111,600	101,1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6,061</u>	<u>226,353</u>	<u>8</u>
6000	合計	<u>412,657</u>	<u>384,17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770,931</u>	<u>948,315</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三）	50,205	42,397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5,774	12,209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14,843	41,406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7,034	2,072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538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752	1,0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18	34,590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九）	-	2,398	-
7480	其他（附註二三）	<u>21,830</u>	<u>12,747</u>	<u>1</u>
7100	合計	<u>124,394</u>	<u>148,84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 27,103	1	\$ 47,330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14,474	1	23,168	1
7620	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附註十三及十四)	10,834	-	11,6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142	-	4,679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179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9,862	1
7880	其他	1,399	-	982	-
7500	合計	<u>64,131</u>	<u>2</u>	<u>127,66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831,194	27	969,491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106,926</u>	<u>3</u>	<u>145,662</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24,268</u>	<u>24</u>	<u>\$ 823,829</u>	<u>2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92,210	23	\$ 819,807	27
9602	少數股權	<u>32,058</u>	<u>1</u>	<u>4,022</u>	-
		<u>\$ 724,268</u>	<u>24</u>	<u>\$ 823,829</u>	<u>2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63</u>	<u>\$ 6.68</u>	<u>\$ 9.91</u>	<u>\$ 8.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2</u>	<u>\$ 6.41</u>	<u>\$ 9.39</u>	<u>\$ 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六-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東 權			金 融 商 品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4,655	\$ 946,546	\$ 651,490	\$ -	\$ 89,710	\$ 15,948	\$ 8,225	\$ 305,500	\$ 989,799	(\$ 2,291)	\$ 156,624	\$ 3,161,551	\$ -	\$ 3,161,5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129	(38,129)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946	9,465	-	-	-	-	-	-	(9,465)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	-	-	-	(283,964)	-	-	(283,964)	(3,142)	(287,10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4	22,938	161,011	-	-	-	-	-	-	-	-	183,949	-	183,94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6,392	-	-	-	-	-	-	-	6,392	(6,392)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819,807	-	-	819,807	4,022	823,8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5,578)	-	(5,578)	-	(5,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46,797	446,797	-	446,79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175,446	175,44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895	978,949	812,501	6,392	89,710	15,948	8,225	343,629	1,478,048	(7,869)	603,421	4,328,954	169,934	4,498,88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1,980	(81,98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	-	-	-	-	-	-	-	(489,475)	-	-	(489,475)	-	(489,4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9	9,789	(9,789)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15	76,152	539,289	-	-	-	(5,391)	-	-	-	-	610,050	-	610,05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53,990	-	-	-	-	53,990	-	53,99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692,210	-	-	692,210	32,058	724,26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3,949)	-	-	-	-	-	-	-	(3,949)	3,428	(52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8,993	-	18,993	-	18,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42,044)	(442,044)	-	(442,04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205,420)	(205,42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489	\$ 1,064,890	\$ 1,342,001	\$ 2,443	\$ 89,710	\$ 15,948	\$ 56,824	\$ 425,609	\$ 1,598,803	\$ 11,124	\$ 161,377	\$ 4,768,729	\$ -	\$ 4,768,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六-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母公司純益	\$ 692,210	\$ 819,807
少數股權淨利	32,058	4,022
折 舊	516,404	433,860
攤 銷	20,348	22,062
呆帳損失	1,673	2,39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03	47,330
處分投資淨益	(14,843)	(41,406)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752)	(1,0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79	(2,39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9,724	(29,9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2,193	22,342
遞延所得稅	7,753	(2,6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669,940)	204,522
應收票據	(283)	17,331
應收帳款	55,612	(247,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3	25,635
其他應收款	2,328	(11,493)
存 貨	(90,600)	(484,332)
其他流動資產	(30,486)	(35,143)
應付票據	(1,880)	145,690
應付帳款	31,061	64,9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845	41,382
應付所得稅	(64,140)	39,249
應付費用	(56,740)	162,385
其他流動負債	26,159	8,5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	(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544</u>	<u>1,205,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061)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6	4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80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0,608	-
購置固定資產	(864,997)	(580,2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6	45,139
無形資產增加	(389)	(1,790)
閒置資產增加	-	(1,146)
取得威控自動化公司淨取得現金數	-	27,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	(6,693)
遞延資產增加	(438)	(6,43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706	(329,46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12	(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897)	(809,7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248	81,6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10
發放現金股利	(489,475)	(287,106)
少數股權增加	-	121,0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973	(84,3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44,620	311,664
匯率影響數	10,965	(1,77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82,855)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695	684,8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7,425</u>	<u>\$ 994,6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627	\$ 752
支付所得稅	<u>\$ 154,409</u>	<u>\$ 122,5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31,209	\$ 562,734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減少數	(<u>66,212</u>)	<u>17,502</u>
	<u>\$ 864,997</u>	<u>\$ 580,2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17,325</u>	<u>\$ 88,161</u>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45,150</u>	<u>\$ -</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 15,76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25,700</u>	<u>\$ 153,00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轉列		
資本公積	<u>\$ 114,482</u>	<u>\$ -</u>
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119,461</u>	<u>\$ -</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9,789</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取得對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九十九年度合併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流動資產	\$ 577,540
長期投資	2,545
固定資產	3,584
無形資產	101,677
其他資產	2,222
流動負債	(377,872)
長期負債	(<u>2,836</u>)
淨額	306,860
乘以取得股權百分比	<u>49.17%</u>
取得威控自動化公司之總價款	150,883
減:威控自動化公司之現金餘額	(<u>178,461</u>)
取得威控自動化公司淨收取現金數	<u>(\$ 27,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前盈餘	790,231,906	
減：所得稅費用	(98,021,603)	
本期稅後淨利	692,210,30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69,221,0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622,989,273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906,592,730
可分配盈餘		1,529,582,003
股東紅利【每股配 0.1 元股票】	(10,648,900)	
股東紅利【每股配 5.5 元現金】	(585,689,594)	
期末累積盈餘		933,243,509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93,500,000 元【 $692,210,303 \times (1-10\%) \times 15.0083\%$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6,200,000 元【 $692,210,303 \times (1-10\%) \times 0.9952\%$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說明：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3,500,000 元及 6,200,000 元，合計總金額為 99,700,000 元，與上述一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總金額並無差異。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後續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改條文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

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前述一至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3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告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3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

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總監一人及總經理數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64,890,17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9日)實收資本額為1,118,097,430元，已發行股數計111,809,74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8,150,965
董事	張正光	728,758
董事	陳桂標	573,191
獨立董事	吳宗豐	0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452,914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6,464,459
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常先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蔡育菁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464,459